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对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放弃对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岱松、余英丰、吴小萍  
2020年8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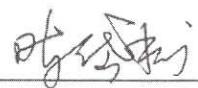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对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岱松

余英丰

吴小萍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对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岱松

余英丰

吴小萍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对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岱松

余英丰

吴小萍

